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福建

張景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紀素麗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0,34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9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2萬8,2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0,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林錦源